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02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調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求處法定最重刑 聲請宣告沒收肇事車輛 從嚴從速偵辦 嚴正表達打擊酒駕之決心

本署偵辦被告陳○盈涉嫌酒駕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向法院求處法定最重本刑 10 年有期徒刑，並聲請宣告沒收被告陳○盈駕駛之車輛，嚴正表達打擊酒駕之決心。

本案係被告陳○盈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 日凌晨，酒後在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逆向行駛撞擊兩名騎士，釀成兩死之悲劇，經檢察官相驗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陳○盈獲准，並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陳○盈分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因酒駕拒測而遭吊銷駕駛執照，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又因酒駕案件，酒測值高達每公升 0.91 毫克，甫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月（尚未執行）；竟不知悔改、警惕，於 108 年 2 月 2 日凌晨酒後駕車上路，駕駛距離長達 33 公里，多行駛於人車密集之主要市區道路，甚而有逆向行駛、超速、蛇行及闖越紅燈號誌等極端危險之駕駛行為，對於一般用路人、車造成極大之生命及財產危險，且因而釀成兩死之重大悲劇，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162.4mg/dl（換算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812 毫克），造成兩個家庭破碎，檢察官認為被告陳○盈惡行非輕，因此具體求處法定本刑最重刑度 10 年有期徒刑。

另考量被告陳○盈酒後駕車惡行情節重大已如上述，對被告酒後駕車所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予以剝奪所有權之宣示，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反覆非法使用之外，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之決心，寓

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，而本案所扣之車輛，不僅對於道路往來之危險升高具有促進因素，並直接造成兩位被害人死亡，因此認定扣案車輛為被告陳○盈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，一併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